

公司代码：603650

公司简称：彤程新材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彤程新材	60365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金贵	徐重璞
电话	021-62109966	021-62109966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 2501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 2501室
电子信箱	securities@rachim.com	securities@rachi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30,765,265.31	3,167,606,440.13	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5,062,212.71	2,274,964,827.31	-5.2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82,798.83	125,350,353.90	11.99
营业收入	1,126,155,830.72	1,082,229,671.99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88,560.34	220,181,769.81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240,201.55	218,723,015.59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16.68	减少6.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4.76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 2018 年同期数，但 2019 年半年度加权平均股本数大于 2018 年同期数，导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数低于同期数。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2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50.27	294,570,000	294,570,000	无	0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07	100,000,000	100,000,000	无	0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60,000,000	60,000,000	无	0
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4.27	25,000,000	0	无	0
曾鸣	境内自然人	3.41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宋修信	境内自然人	1.64	9,591,000	0	无	0
舟山市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7,187,500	7,187,500	无	0
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253,800	0	无	0
BEGONIA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0.54	3,150,000	0	无	0
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7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是发起人股东，其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女士和 Liu Dong Sheng 先生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为公司经营带来诸多的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对外做好市场营销，对内加强生产管理、协同组织，保持了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紧抓酚醛树脂特种橡胶助剂的主市场，实现产品、工艺的创新，并坚持高性能、高品质、合理定价的策略，一方面通过销售产品结构调整的合理化，把控产品的抗周期、高附加值、定制化原则，另一方面努力开拓海外业务，开发了大客户订单和潜在客户；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材料行业的市场。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1.26 亿元，同比增长 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 亿元，同比增长 5.86%。

1、生产效能逐步释放，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公司继续保持产业链向上游延伸优势，增粘树脂生产过程中所需的 PTBP、烯炔等关键中间体供应获得有力保障，从而在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成本控制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随着国内环保要求的提高，上述中间体的市场供应量日趋短缺，公司凭借关键中间体的自主生产能力，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产业链延伸优势凸显。

2、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依托位于北京和上海的双研发中心，在国内率先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轮胎及橡胶制品剖析平台，是行业内为数不多具有自主研发和剖析测试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产品性能改进方案的企业。公司扎实的技术研发能力在确保公司现有产品性能、质量稳定的同时，也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端不断取得突破，为公司在行业内长期保持领先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研发中心依靠积累的大量酚醛树脂技术，积极拓展酚醛树脂在其他领域的新应

用，特别是在电子材料领域。

3、夯实管理，持续优化内部管控。公司聚焦目标，以价值贡献为本，进一步充分授权，创新激励机制，建立目标导向、价值创造、高效执行、职能管理不断优化创新的激励机制。公司持续推进员工结构调整和劳动效率提升工作。通过压缩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结构、建设智能仓库、增加业务外包等多种形式，实现人员精简、人均效率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及其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交易目的权益性投资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报表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同时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资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该项目根据“专项储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报表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